

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**113**年春節期間 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A 號令頒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127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各級學校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**113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。**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實施期間配合辦理事項：
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、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，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部屬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(含代理人)，並依附表格於**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**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(電子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)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及各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並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及緊急聯繫電話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三、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學校、幼兒園、部屬館所，於**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**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四、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)之暢通。

伍、通報規定：

春節期間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，請於每日下午3時至5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

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SpringReport/Index>)；另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確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陸、考核：

一、本部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
二、各業管機關(單位)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附表

113年春節期間教育局(處)、聯絡處及部屬館所專責聯絡(值勤)人員輪值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值勤日期 時間	代理人姓名 (含電話手機)	備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備註：

- 1.須填報本表之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聯絡處及部屬館所。
- 2.春節期間：113年2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。
- 3.春節期間請各單位依排定之輪值日期、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。
- 4.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，請特別注意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。
- 5.請於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(電子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)

通 報

113 年 1 月 2 日 編號：校安-0101

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2806431 號函「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 113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 17 時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二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(如：登山、健行、畢旅、露營等)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「表報作業」項下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完成填報，並持續滾動更新相關資訊，以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行程。

(二)春節加強校安期間 113 年 2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。請各校值勤人員每日 13 時至 14 時 30 分至本處網頁左側功能列「春節校安回報」實施線上填報。

(三)請各校依規定 登錄值勤人員並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及 緊急聯繫電話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(四)本處將不定時抽查各校值勤情形，列入績效評核。各校應即時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，避免發生延誤處理情事。

(五)寒假期間各校如發生校安事件，請確依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辦理。倘屬緊急事件請以電話即時(至遲不得逾 2 小時)回報本處(校安專線電話：06-2288585)。

(六)請各校確實轉知春節期間值班同仁知悉，每日回報情形(勿提前或逾時)列入績效評核。

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郭俊鴻：228-8585

此致

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啟

